

最新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xx□009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 承包期限：一年（20xx年6月~20xx年6月）。

第四条 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 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路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

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 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 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路权、管理权；
-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路、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 1、承包期限届满；
-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 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__)009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承包期限：一年(20__年6月~20__年6月)。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路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装车费)。

第八条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矿石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运输电子磅计码单为准。

第九条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电、炸药、导爆管等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路权、管理权；
-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路、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

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 1、承包期限届满；
- 2、双方一致同意；
-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20__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

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篇三

承包方：_____

甲乙双方兹就_____花岗岩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宁陕县_____花岗岩矿（证号：_____）。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石材荒料开采工程。

第三条承包期限：五年（_____年4月~_____年4月）。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

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置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险额为20万元/人，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综合单价（按工程项目计价）

1、土方开挖：6元/m³（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

2、石方开炸：23元/m³（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

3、荒料开采：770元/m³（包括装车费）。

第八条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土、石方工程按自然量方（实方）计取；荒料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计取体积（以现场量方为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荒料甲方可拒收。

第九条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乳化炸药12000元/t□导爆管

（毫秒管、秒管）7.50元/枚。上列单价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物品的结算价（包括运费），不随市场进行调价，涨跌的价格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的民爆物品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荒料的利用率和成材率。如有夹层，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置权、管理权；
-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 6、提供照明电源、水源。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3、遵守有关法律、施工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置、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工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自行搭建工棚及配置有关生活设施、用品。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20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 1、承包期限届满；
- 2、双方一致同意；
-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_____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1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荒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荒料的全年产量不得低于10000m³（如为矿体结构、矿石质量、甲方责任等因素，则不受此限）。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位于高峰采营石灰石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原单位：灰石矿，原开采证号：矿山使用权面积亩，开采范围约亩，有原来旧厂房办公室等约3000 m²。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石灰石开采工程（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只按以下约定缴交承包款）。

第三条承包期限：十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路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备案，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险额为20万元/人，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款单价：每年向甲方缴纳承包款万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承包款分两次支付，每年6月内支付万元；12月内支付万元。

第九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路权、管理权；
-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承包款；
-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 5、承担矿山公路、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周边关系等协调及配合工作。
- 6、由于该矿山开采证已经过期，甲方负责办理该矿区全部的开采证，费用由甲方负责；在矿区附近有条22kv的高压线，影响矿区作业，甲方负责迁移该高压线。
- 7、当办妥开采证及迁移高压线等甲方原因的事宜，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除乙方自身原因外），承包期正式开始计算

（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 2、按时、足额缴纳承包款；
- 3、遵守有关法律、施工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路、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工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自行搭建工棚及配路有关生活设施、用品。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20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 1、承包期限届满；
- 2、双方一致同意；
- 3、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如属甲方违反法律而撤销的，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该积极办理开采证及迁移高压线等工作，在合同签订后开采证及迁移高压线工作未能完成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合同。

2、承包款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

3、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可以根据相关安全条例标准进行负开采，但合同期限满或退出前必须将土地平整交还给甲方。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委托代理人：

（章）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签字）

__年__月__日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篇五

四、施工安全及事故责任承担办法：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采矿同行业操作规程安全施工，合法用工，并必须为其所属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办理劳动安全工伤保险，切实强化劳动安全措施及保障；否则，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含机械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2、如因乙方人员施工资质(资格)存在缺陷或违规(章)违法操作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亦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约定的其它事宜：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当履行合同规定；正常情况下，须及时提供炸材(注：政府行为或管理部门的因素造成的情形除外)；如因甲方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之前的遗留问题(注：含矿带上需要搬迁住户处理及费用承担？保证道路畅通？负责协调地方各级行政部门问题?)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且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如因此耽误乙方生产时间的(注：以连续耽误时间在半个月以上的为准，不累计，且须以双方共同书面记载内容为准)，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向后补足并延续。

2、乙方有权自主规划、生产和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矿山开采经营权转让或变相转包给其他第三人;不得破坏性掠夺开采。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水土流失,防止引发山火,不滋事,不扰民;必须依法严格运输、管理和使用炸材;如所需的炸材被损、被盗、流失、借用及违规管理和使用造成不良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对外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包权;相反地,如甲方不需对外继续发包的,甲方有权及时收回前述矿山经营权;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撤走矿山所有机械设备和其所开采的矿石,不得影响甲方继续经营;否则,如乙方怠于撤除和清理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理,且不赔偿乙方任何经济损失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主合同效力同等。

六、合同变更及争议处理办法: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条款;如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否则,由过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因合同条款发生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自愿选择由守约方所在地的司法部门调解或诉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毁约(违约)、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由过错责任方支付给守约方本

合同总价款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过错责任方无条件地赔偿给守约方四倍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成立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范文3

甲方:

乙方:

就甲方名下的和承包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矿山地址

自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止,期限为年,时间按乙方正常开采日算起,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二、采矿承包方式:

1、为大清包,甲方给乙方提供一切正当开采手续(其中包括采矿许可证及所需证件),其余采矿所需的机器设备全部由乙方自备,(自行负责油、水、电费用和员工食宿等)火攻材料

甲方供给，乙方付款。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付合同保证金50万元整人民币和担保费100万元整人民币。乙方机械设备入场一后，甲方一次性退还50万合同保证金，100万元担保费用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甲方退还给乙方。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乙方可以进入小西沟铁矿和23#矿，做生产准备及开采运营。

4、35%，乙方占比例65%，23#矿，甲方占比例57%，乙方占比例43%。

三、约定开采量，乙方必须保证合格块矿各万吨。超额开采产量甲乙双方按分成，甲乙双方按甲方成，乙方成分配。

四、验收方法：乙方必须保证矿石质量，无泥沙掺合。

五、开采的矿石以磅单为结算依据。所生产出来的矿石由甲乙双方共同销售(甲方进行财务监管)。每月1日前将开采的矿石量汇总(以磅单为准)上报甲方。经双方确认甲方每吨收取元管理费。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现场治安，以免非矿区工作人员无理取闹，至使矿山无法正常开采。

2、对乙方管理的开采现场、安全生产、机器设备的使用和矿山整体生产状况予以全面监管。

3、制定矿区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乙方贯彻执行。

- 4、负责对乙方开采的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
- 5、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劳务费款。
- 6、对违规作业、设备带病生产，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有权给乙方下达停产整改通知、罚款，对不服从管理及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7、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费用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组建铁矿开采施工队伍，对铁矿开采生产、安全和技术管理负全责，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管和按合同约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 2、负责开采人员的招聘，规范用工手续，向甲方提供所聘用人员的身份证、照片，特种工程证件等基本资料，由甲方登记备案。
- 3、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培训和教育员工合理施工，文明作业。
- 4、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行业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矿山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和操作流程。
- 5、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务实的履行安全检查，对发现采矿工程中隐患或问题，必须及时有效地予以排除和解决。
- 6、在工程承包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发生的伤亡事故都与甲方无关，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七、如遇有关部门的正常检查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已却保矿山正常开采。

八、本合同体现双方的真实意愿，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责任方要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十、在招投标中标后20日内，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开采手续及地质图纸。

十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政策性原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停产或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各方协商解除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